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CTORY GROUP LIMITED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9)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4	86	6,682
銷售成本		—	(6,126)
毛利		86	556
撥回就應收貿易賬款確認之 減值虧損(減值虧損)	11	1,619	(76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17)	(2)
行政開支		(3,610)	(5,502)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	(2)
經營虧損		(6,523)	(5,716)
財務費用	6	(383)	(290)
除稅前虧損		(6,906)	(6,006)
所得稅開支	7	—	—
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8	(6,906)	(6,006)
以下應佔期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6,906)	(6,006)
非控制性權益		—	—
		(6,906)	(6,006)
每股虧損			
基本(港仙)	10	(0.80)	(0.70)
攤薄(港仙)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7	1,438
預付租賃款項—非流動部分		10,473	10,662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權益		499	500
		<u>12,379</u>	<u>12,600</u>
流動資產			
存貨		2,952	2,952
應收貿易賬款	11	3,294	9,386
應收貸款及利息	12	1,500	1,5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684	3,575
預付租賃款項—即期部分		381	381
可收回稅項		—	2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88	2,146
		<u>12,099</u>	<u>19,99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989	2,106
合約負債		—	1,095
欠付一名董事款項		8	8
銀行借貸		15,500	15,500
		<u>17,497</u>	<u>18,709</u>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u>(5,398)</u>	<u>1,287</u>
資產淨值		<u>6,981</u>	<u>13,88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859	859
儲備		7,768	14,67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627	15,533
非控制性權益		(1,646)	(1,646)
總權益		<u>6,981</u>	<u>13,887</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根據百慕達公司法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科學館道9號新東海商業中心1609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相同。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零部件及放債業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集團將繼續以持續經營模式營運，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是否能有效保持持續經營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功。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因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早還款特性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於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之年度改進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報告之金額及/或本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列之披露有任何重大影響。

4.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買賣汽車及零部件及從事放債業務之已收及應收所得款項總額。以下為本集團營業額之分析：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		
買賣汽車	—	6,304
來自貸款融資之利息收入	86	378
	86	6,682

5. 分部資料

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重點載述所交付貨物或所提供服務，供其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的評估。主要經營決策者在設定本集團報告分部時並無匯合所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買賣汽車	—	買賣及經銷汽車及零部件
放債	—	提供融資服務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u>	<u>86</u>	<u>86</u>
分部業績	<u>(3,336)</u>	<u>(237)</u>	<u>(3,573)</u>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2,950)
財務費用			<u>(383)</u>
除稅前虧損			<u>(6,906)</u>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u>6,304</u>	<u>378</u>	<u>6,682</u>
分部業績	<u>(2,802)</u>	<u>75</u>	<u>(2,727)</u>
未經分配公司開支			(2,989)
財務費用			<u>(290)</u>
除稅前虧損			<u>(6,006)</u>

上文所呈報之分部營業額代表自外部客戶所產生之營業額。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分部間銷售。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0,374	1,611	11,985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12,493</u>
總資產			<u><u>24,478</u></u>
分部負債	1,306	-	1,306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16,191</u>
總負債			<u><u>17,497</u></u>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買賣汽車 千港元	放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6,804	1,729	18,533
未經分配公司資產			<u>14,063</u>
總資產			<u><u>32,596</u></u>
分部負債	2,429	-	2,429
未經分配公司負債			<u>16,280</u>
總負債			<u><u>18,709</u></u>

6.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之利息	<u><u>383</u></u>	<u><u>290</u></u>

7.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香港：

—即期稅項

— —

8. 期內虧損

期內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 13

—其他服務

118 11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 6,126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189 1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1 31

撇銷壞賬

4,617 —

經營租約項下就租賃物業之最低租賃付款

— 540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992 1,974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予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本公司董事已決定，概不會就本中期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10.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約6,906,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006,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859,146,438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59,146,438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具攤薄潛在效應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1.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貿易賬款		
買賣汽車	4,548	12,25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254)	(2,873)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u>3,294</u>	<u>9,386</u>

應收貿易賬款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撇銷的尚未清償金額達約4,617,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2,491,000港元)。

本集團與其貿易客戶之貿易條款乃於交付時即時結算至交付後3個月內結算。以下為根據貨物交付日期呈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信貸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60至365日	-	4,644
超過365日	<u>3,294</u>	<u>4,742</u>
	<u>3,294</u>	<u>9,386</u>

12. 應收貸款及利息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應收貸款及利息					
– 無抵押：					
應收貸款				1,500	1,500
應收利息				–	27
				<u>1,500</u>	<u>1,527</u>
分析為：					
即期				<u>1,500</u>	<u>1,527</u>
				賬面值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收貸款包括：	到期日	抵押品	實際利率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浮息應收貸款1,500,000港元	二零一九年 二月九日	位於香港的 物業*	最優惠利率+25%	<u>1,500</u>	<u>1,527</u>

* 由於該應收貸款獲抵押為第四抵押品，故其被認為無抵押。

應收貸款及利息包括須按相關貸款協議訂明之日期到期還款之本集團貸款融資客戶。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已逾期惟未減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應收貸款及利息並無逾期或減值。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償還的應收貸款及利息以港元計值。

13. 銀行借貸

	於二零一九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有抵押借貸—須於一年內償還	<u>15,500</u>	<u>15,500</u>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之按揭以及將由董事陳進財先生及陳釗然先生簽立之個人擔保作抵押。銀行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3.25%之年利率(二零一八年：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一個月)加3.25%之年利率)計息。銀行借貸以港元計值。

14. 關聯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補償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董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869	8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8</u>	<u>18</u>
	<u>887</u>	<u>887</u>

1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作為賣方之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一份有條件買賣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為35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其中25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向賣方以現金支付，其餘100,000,000港元由本公司以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支付。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及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建築服務之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於刊發本公佈日期，收購事項尚未完成，須待若干條款及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中期業績

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營業額約為8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個期間」)減少98.71%(上個期間：6,682,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未經審核虧損淨額約6,906,000港元，較上個期間增加14.99%。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上個期間：無)。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買賣汽車及提供融資服務。本公司於本期間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各分部項目金額，乃根據就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地區位置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提供予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之財務資料而確定。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源自買賣汽車及放債分部。買賣汽車分部之分部業績錄得虧損約3,336,000港元，而放債分部之分部虧損則約為237,000港元。分部資料之詳情載於本公佈附註5。

鑑於本公司主要在香港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僱員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聘有九名(上個期間：十四名)僱員。員工薪酬與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有關。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會定期檢討。本期間內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992,000港元(上個期間：1,974,000港元)。本公司亦會為有需要之員工提供非經常性但必要的足夠在職培訓。

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起遵守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條例規定，為僱員實行公積金計劃。

本集團已採納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批准的購股權計劃，可供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及僱員)參與。自該計劃獲批准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總賬面值約為12,23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45,000港元)之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作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借貸之擔保。

未來重大投資計劃及預期資金來源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八日之公告所披露者，本公司(作為買方)與一名賣方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七日簽訂了買賣協議，以收購一間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此外，管理層在彼等認為對本集團未來有利的情況下亦可能投資新業務項目。鑑於未來業務發展，管理層或會通過集資或貸款為新項目提供資金。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營業，絕大部分交易以港元(「港元」)計值及結算。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貨幣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未來前景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一份有關於恢復買賣本公司股份的復牌建議。董事會將盡其最大努力物色新業務及投資機會，務求擴闊本集團之營業額來源，轉虧為盈。本集團亦將繼續施行嚴格的成本控制、質量保證及開支控制，務求致力減省營運成本。

其他資料披露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常規，並討論內部控制及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在內的財務報告事宜。

本公司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中期財務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及A.4.2條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不應由同一名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責任必須清楚劃分並以書面列明。於本期間內，陳進財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會相信，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確保本公司強勢一致的領導，使規劃及實施業務決策及策略時效益及效率兼備。

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細則第87(1)條，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無需輪值退任或於釐定退任董事人數時計算在內。董事會認為，穩定及延續性乃成功實施業務計劃之關鍵因素。董事會相信，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可持續履行其職務對本集團有利，因此，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現時不應受到此安排之規限。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具體查詢有關董事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實務準則。本公司信納全體董事完全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起暫停買賣。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一日，本公司收到聯交所的函件，決定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三階段，期限為六個月並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七日屆滿。

本公司需要提交可行的復牌建議，以證明公司具備足夠的業務運作或資產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有關復牌建議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六日提交。

如有需要，聯交所可修改上述任何一項及／或增加進一步的復牌條件。如果本公司未能在除牌程序第三階段結束時提交可行的建議，聯交所將取消本公司的上市地位。

承董事會命
華多利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陳進財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陳釗然先生及盧素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家強先生、林勁恒博士及張文富先生組成。